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588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務人 厚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任金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零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柒拾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肆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叁拾柒萬零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